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0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HIAOKHAM BUN AT(中文名：文亞，泰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4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HIAOKHAM BUN AT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有關「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KHIAOKHAM BUN AT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4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且有肇事，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並無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尚佳；又其本次酒駕幸未造成死傷，另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犯罪情節較駕駛汽車等大型車輛為輕；並參酌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作業員、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明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2487號

被　　告　KHIAOKHAM BUN AT(中文名：文亞　泰國籍)

男　42歲（民國69【西元1980】年8月2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

住○○市○○區○○○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KHIAOKHAM BUN AT於民國112年6月11日17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某小吃店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22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35分許，途經臺中市霧峰區樟工巷朝陽枝49電桿前時，不慎擦撞停於路邊戴易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戴易生所有之前開機車倒地後，再碰撞盧以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警據報前往處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3時43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KHIAOKHAM BUN AT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戴易生、盧以衡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40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張依琪